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ᠤᠯᠠ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召开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听证会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公布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数据库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98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410号）有关要求，五原县已开展本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工作。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决定举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成果论证和听证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会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9点
- 二、听证会地点：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 三、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1、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是本轮被调整所涉及行政村的村民代表（年满18周岁以上）；

2、申请参加本次听证法人代表（当事人）为被调整的村村委会主任及被调整的村指派为群众代表作为该村听证代表，指派的代表必须符合自然资源局规定的条件；

3、我局将邀请县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4、听证会代表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相关资料。

四、参加听证会注意事项：

1、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迟到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不得进入会场；

2、参加听证的人员，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3、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的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4、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严禁在会场无理取闹、大声喧哗。

联系人：张银龙 联系电话：0478-5232863

特此公告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7日